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MPLICITY HOLDING LIMITED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7)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倩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出售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對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金記顧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汶緯先生，為主要從事經營餐廳的商人並間接擁有買方的55%股權，以及陳成耀先生亦為從事經營餐廳的商人並間接擁有買方的45%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倩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雪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雪卿女士、王秀婷女士及黃智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幼娟女士、張劉麗賢女士及余立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implicityholding.com 刊登。